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尹师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忠实，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中的独立、监督作用。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表决，无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本人在历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均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经客观分析研究，认为这些议案均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在本年度 8 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中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2013 年，本人出席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共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	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3 年 1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同意
2	2013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7、关于公司 201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同意
3	2013 年 5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同意
4	2013 年 6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同意
5	201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201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联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二）关注公司财务运营状况：2013 年度，本人多次与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高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运用专业知识监督分析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防止出现违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在 2013 年度中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委托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出具相关核查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3 年审议并通过了《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于控股子公司大连易世达燃气有限公司和参股公司山东鑫能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人事安排做了提名推荐。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2013 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2013 年度，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2013 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切实做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尹师州

日期：2014 年 3 月 23 日